



论西方犯罪学中的当代实证主义

吴宗宪

一、实证主义犯罪学派与当代实证主义

实证主义(positivism)是一种强调观察和经验、排斥形而上学的哲学方法论。《不列颠百科全书》中这样解释实证主义：“广义地说，任何哲学体系，只要囿于经验材料、拒斥先验的或形而上学的思辨，都可称之为实证主义。狭义地说，实证主义则指奥古斯特·孔德的哲学。”^①在西方犯罪学文献中，一般都对实证主义做广义地理解。实证主义认为，一切关于事实的知识都必须以经验的实证材料为依据，只有以观察和经验为证的知识，才是可靠的和科学的知识。自法国哲学家奥古斯特·孔德(August Comte, 1798—1857)创立实证主义以来，它在犯罪学研究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形成了犯罪学中的实证主义犯罪学派和当代实证主义。

实证主义犯罪学学派(the positive school of criminology)是指在19世纪后半期开始利用实证主义方法进行犯罪学研究的一些学者及其理论学说。这个学派的创始人是意大利犯罪学家龙勃罗梭(Cesare Lombroso, 1835—1909)，主要代表人物还有意大利犯罪学家菲利(Enrico Ferri, 1856—1929)、加罗法洛(Raffaello Garofalo, 1852—1934)等人。在许多西方犯罪学文献中，往往把这个学派作为犯罪人类学派的另一个名称使用。犯罪学中的当代实证主义(contemporary positivism)，是指20世纪中期以来利用实证主义的原理研究犯罪问题的一套研究方法论及学说。

实证主义犯罪学派和犯罪学中的当代实证主义既有一定联系，又有重大区别。当代实证主义与实证主义犯罪学学派的联系表现为，当代实证主义仍然使用实证主义犯罪学学派的研究者们所使用过的研究方法或方法论原则，并且加以发展和扩充，例如，龙勃罗梭、菲利或加罗法洛等人所使用的统计方法、观察方法、经验性实证研究原则、决定论原则等，在当代的犯罪学研究中仍然使用。不过，在当代的犯罪学研究中，对这些方法、原则等已经进行了发展。当代犯罪学研究中使用的统计方法、观察方法更加精细；当代犯罪学研究也重视实际调查和研究，重视收集数据，从犯罪事实中归纳犯罪理论，而且，实际调查和理论建构方法更加完善；实证主义犯罪学学派所遵循的严格决定论(hard determinism)原则，似乎已经被温和决定论(soft determinism)原则所代替，而被实证主义犯罪学学派坚决反对的自由意志学说，似乎又得到一定程度的承认，1964年出版的社会学家戴维·马茨阿(David Matza)的著作《少年犯罪与漂移》，典型地反映了这种倾向。

当代实证主义与实证主义犯罪学学派的重大区别在于，当代实证主义已经摆脱了同具体的犯罪理论的联系。当代实证主义是指一套在进行犯罪学研究和提出犯罪学理论中都要遵循的程序规则、研究方法或技术。简言之，当代实证主义是一套科学研究方法，从这种意义上讲，“大多数当代的科学、犯罪学在方法和基本表述方面，都是实证主义的。”^②美国印第安那大学社会学教授劳伦斯·科恩(Lawrence E. Cohen)和杜克大学社会学教授肯尼思·兰德(Kenneth C. Land)在合写的《社会学的实证主义与对犯罪的解释》一文中指出，当代有关犯罪和少年犯罪原因的主要的实证主义理论，在进一步解释时一般使用两种不同的分析模式：

1. 认为犯罪的原因在于社会解组。社会解组理论又有两个分支：

(1) 紧张模式，例如，罗伯特·默顿（Robert Merton, 1938年）的理论，艾伯特·科恩（Albert K. Cohen, 1955年）的理论，理查德·克洛沃德（Richard A. Cloward）和劳埃德·奥林（Lloyd E. Ohlin）（1960年）的理论；

(2) 控制理论，例如，弗雷德里克·思雷舍（Frederic Thrasher, 1927年）的理论，克利福德·肖（Clifford Shaw）和亨利·麦凯（Henry McKay）（1929年）的理论，特拉维斯·赫希（Travis Hirschi, 1969年）的理论。

2. 认为犯罪现象的根源是文化越轨。文化越轨理论包括埃德温·萨瑟兰（Edwin H. Sutherland, 1939年）的理论，沃尔特·米勒（Walter C. Miller, 1958年）的理论，索尔斯坦·塞林（Thorsten Sellin, 1938年）的理论。

这两位作者所说的实证主义的社会学理论，实际上包括了现代美国犯罪学中的所有社会学理论。

鲁斯·科恩豪泽（Ruth Kornhauser）在其《少年犯罪的社会根源》（1978年）一书中，也持这样的观点。迈克尔·戈特弗雷德森（Michael R. Gottfredson）和特拉维斯·赫希（Travis Hirschi）在合著的《犯罪的一般理论》（1990年）一书中，更是提出了生物学实证主义(biological positivism)、心理学实证主义(psychological positivism)、经济学实证主义(economic positivism)、社会学实证主义(sociological positivism)的概念，将现代犯罪学中的生物学理论、心理学理论、经济学理论和社会学理论包括在这4种实证主义的范围之内，而这些理论则基本上代表了现代犯罪学研究中的主要理论学说。

由此可见，从实证主义是一种研究方法的意义上讲，现代犯罪学理论都可以划入实证主义的范畴之内。因此，在当代犯罪学中，当说到实证主义犯罪学流派时，人们联想到的是龙勃罗梭的犯罪人类学学说，而说到当代实证主义时，人们则会联想到一套研究犯罪问题的科学方法。

在谈到当代犯罪学中实证主义的含义时，加拿大犯罪学家约翰·哈根（John Hagan）说过这样一段话：“犯罪学的实证主义的最原始形态，可以简化为定量方法是否构成了我们所进行的工作的重要部分。但是，这个问题的含义更加广泛，它涉及到选择研究课题、提出研究问题、收集和评价证据、获得研究结论和建立理论学说的方法。”在把实证主义看成是一套科学研究程序或方法的意义，犯罪学中的实证主义不仅没有衰落，而且日益繁荣和发展，可以说，当代的实证主义犯罪学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兴旺发达。

为什么当代的实证主义犯罪学会出现如此欣欣向荣的局面呢？美国犯罪学家迈克尔·戈特弗雷德森和特拉维斯·赫希在他们合写的《实证主义传统》一文中，作了这样的分析。他们认为，实证主义在今天仍然能够兴旺发达的源泉和力量在于：

首先，实证主义已经不再与特定的犯罪理论和特定的刑事司法政策联系在一起，因此，理论的缺陷不再是方法有缺陷的证据，某项计划的缺陷不再是重新考察犯罪学与科学的关系的原因。其次，现在的实证主义者感到没有必要消灭曾经被实证主义的创始人们所狂热批评的选择理论。事实上，这样的理论现在越来越被看成是科学的理论。现在，实证主义者认为陈旧的唯一的理论，是多年以前的单一学科的、铁板一块的理论，例如，生物学的体质理论，社会学的不同交往理论。

犯罪学家格林伯格（David Greenberg）曾经将实证主义与犯罪学的联系概括如下：

[实证主义]与犯罪学的联系突出地表现在下列假设中的一种或者几种上：（1）犯罪的原因是决定论的……和病理学的。（2）对犯罪行为的解释可以不考虑该行为对犯罪人所具有的意义。（3）犯罪和犯罪人是作为一种现象而存在的，它们并不取决于是否被政府或者公众认为是犯罪的。（4）可以采用与自然科学同样的方法（定量统计方法）和同样的目标（系统论述在历史上不变的规律），研究犯罪。（5）政府可以并且应当利用犯罪学家所提供的科学知识，采取消灭犯罪原因的步骤。

二、犯罪学中的当代实证主义的主要表现

在西方犯罪学研究中，当代实证主义主要表现在下列几个方面：

（一）从犯罪人与非犯罪人的比较中探讨犯罪原因

早期的犯罪学研究或者没有把犯罪人与非犯罪人相比较，或者没有充分重视这样的比较，以致提出的研究结论缺乏科学性。当代实证主义则强调在研究犯罪原因中进行这样的比较。正如美国犯罪学家乔治·沃尔德（George B. Vold, 1896~1967）所说的：

犯罪学中的实证主义的实质在于，将科学方法应用于对犯罪人的生物、心理和社会特征的研究，以便确定犯罪行为的原因。实证主义犯罪学本身是以几项假设为基础的：第一，实证主义犯罪学通过探讨犯罪行为的原因，假设人的行为至少在一定程度上是由个人无法控制

的力量所决定的；第二，通过探讨与其他人类行为相对立的犯罪行为的原因，实证主义犯罪学假设，犯罪行为的原因至少在一定程度上不同于非犯罪行为的原因。由于这个假设，对犯罪行为的原因的探讨，经常采取探讨犯罪人与非犯罪人之间的差异的方法。一些理论家提出，这些差异表现在生物、心理或社会方面，而另一些人则强调多因素的观点，将这些方面的成分结合起来。然后，用这种差异来解释为什么有的人变成了犯罪人，而有的人没有变成犯罪人。

这里所说的“犯罪人”（offender, criminal）是指实施了犯罪行为的人。这个概念特别强调“实施犯罪行为”这一特征。至于犯罪人的性别、心理健康状况、所属的社会阶级、是否达到刑事责任年龄、文化程度、种族、国籍等特征，则不是统一要求的，随着研究内容的不同而有所差别。这里所说的“非犯罪人”（nonoffender, noncriminal）是指没有进行犯罪行为的人。这个概念特别强调这类人“没有进行犯罪行为”的特点，这是所有的非犯罪人都必须具备的、统一的特征。至于他们的性别、是否精神正常、是否达到成年年龄、属于哪个社会阶级、文化程度高低、社会职业等，则根据研究内容的不同而有差别，并不是统一要求的特征。

在使用“犯罪人”和“非犯罪人”这组概念时，如果没有明确指出他们的年龄范围的话，那么，这两个概念也包括“少年犯罪人”（delinquent）和“非犯罪少年”（nondelinquent），即在论述犯罪人时，其中也包括未成年的少年犯罪人；在论述非犯罪人时，其中也包括未成年的非犯罪人。同时，在使用“少年犯罪人”和“非少年犯罪人”这组概念时，如果没有特别指出性别的话，那么，这组概念也包括了未成年的女性。

在将犯罪人与非凡罪人进行比较研究时，为了保证研究结论的可靠性，西方犯罪学家们特别注意两个方面：

首先，重视犯罪人与非犯罪人之间的匹配问题。所谓“匹配”（matching），就是指犯罪人与非犯罪人之间的相似性或相同性，即在所比较的犯罪人与犯罪人之间，除了在实施犯罪行为这一点上有所不同外，在其他方面都应当是相似或者相同的，只有这样，犯罪人与非犯罪人之间才具有可比性，通过比较获得的结论才真正反映了犯罪人与非犯罪人之间的差异。在犯罪人与非犯罪人的比较研究方面，有许多突出的例子。其中的一个例子是由哈佛大学的犯罪学家谢尔登·格卢克（Sheldon Glueck）和埃莉诺·格卢克（Eleanor Glueck）夫妇的研究。为了探讨少年犯罪人与非犯罪少年之间的差异，格卢克夫妇对500名习惯性少年犯罪人和500名非犯罪少年进行了比较研究。为了保证比较研究数据和结论的可靠性，格卢克夫妇要求所选择的两组比较对象在年龄、一般智力、种族出身、是否在下层阶级社区居住等方面必须匹配。他们进行了4种水平的比较探讨：社会文化方面，身体方面，智力方面和情绪一气质方面。每种水平的比较研究资料都是分别获取的，即由参加这项研究的内科医生、精神病学家、人类学家和其他研究人员分别独立地对比较研究的对象进行测定和调查，以便获取准确可靠的原始数据资料，然后由格卢克夫妇将调查结果汇总，进行深入分析和比较。这项研究的结论集中体现在格卢克夫妇合著的《揭开少年犯罪之谜》（1950年）一书中。

其次，重视研究对象的抽样问题。这意味着，用来进行比较研究的犯罪人与非犯罪人，都是用科学的方法抽样确定的，分别具有较好的代表性，即所抽样选择的犯罪人必须能够反映整个犯罪人群体的特征，而所抽样选择的非犯罪人，也必须能够反映整个非犯罪人群体的特征。只有这样，通过对这些样本的研究所获得的结论，才能推广适用于各自所代表的群体的所有成员。

在当代西方犯罪学中，因为研究样本方面的问题而受到严厉批评的一个重要例子，就是著名的美国人类学家、犯罪学家胡顿（Earnst Albert Hooton）在20世纪20—30年代进行的规模庞大的比较研究。胡顿的这项“哈佛研究”历时12年，先后对17077名个人进行了人体测量，其中包括为了进行比较而从马萨诸塞州、田纳西州、北卡罗来纳州和科罗拉多州抽样的3203名市民，其余的都是犯人。这17077名个人还不包括已经进行了测量和观察，但是缺乏有关其父母的资料或者属于在统计分析中没有代表性的种族群体的604人。就是这样一项由美国哈佛大学的著名教授主持的大规模研究，因为所选择的样本缺乏代表性而受到人们严厉的批评。许多学者指出，胡顿调查的样本（犯罪人和作为对照组的非犯罪人）都不具有代表性。胡顿调查的犯罪人样本，是从监狱犯人中选取的，而监狱犯人并不是所有犯罪人的典型代表，因为监狱犯人是那些罪行严重并被关入监狱的人；除了监狱犯人之外，还有大量被判缓刑的犯罪人和完全逃避了法律制裁的犯罪人，例如，白领犯罪人就很少被关入监狱。

人们对胡顿的对照组样本异议更大。犯罪学家斯蒂芬·谢弗（Stephen Schafer）指出，胡顿的“对照组是一种非犯罪的市民的奇怪混合体”，它由马萨诸塞州的民兵官员、马萨诸塞州综合医院的门诊病人、哈佛大学学生、田纳西州纳什维尔（Nashville）的消防队员、一家浴池的顾客等组成。美国犯罪学家戴

维·琼斯(David A. Jones)指出：“大多数对照组的成员都有一个共同之处——他们都不愿合作!……一般市民对照组不足以代表一般人口。” 美国社会学家罗伯特·默顿和人类学家阿什利·蒙塔古(Ashley Montagu, 1905~)在合写的《犯罪与人类学家》一文中指出，胡顿的“对照组与类人猿的相似程度超过了与犯罪人的相似程度。” 由于胡顿的犯罪人样本和非犯罪人样本都不具有代表性，从这些原始样本中获得的原始数据也是不可靠的和缺乏代表性的，因而就缺乏进一步分析的坚实基础，对这种不适当的样本的任何分析、研究，都难以获得科学的结论。因此，戴维·琼斯指出：“他的最大错误是根据他收集的不充分的证据得出了轻率的结论。……胡顿对不可靠的数据进行了严密的分析。在这种意义上，他犯有舍本逐末的错误，就象今天那些相信不断涌出的计算机打印结果，但却不怀疑输入数据的来源或数据收集方法的调查者。”

在当代西方犯罪学研究中，犯罪人与非犯罪人之间的比较研究，已经成为研究犯罪问题的基本方法之一。如果某一项研究不使用这种比较方法，就不符合当代犯罪学研究的范式，其结论就很难获得承认。实际上，将两组人员进行比较的方法，已经变成为心理学、统计学等许多学科共同的研究方法。其中，在一些学科中，将所研究的一组对象称之为“实验组”(experimental group)，与所研究的对象进行比较的那组人，称之为“对照组”(control group，又译为“控制组”)。在犯罪学领域的比较研究中，研究的对象(实验组)可能是整个犯罪人群体，也可能是不同类型的犯罪人亚群体；而作为比较对象的对照组，则是非犯罪人群体，也可能是不同类型的非犯罪人亚群体。

(二) 经验犯罪学与理论犯罪学的联合

经验犯罪学和理论犯罪学是一对相互有关联的概念。一般而言，经验犯罪学强调对犯罪事实的经验性调查和研究，其中所提出的结论都是通过实际调查获得的，理论观点的提出有经验性依据，研究的结论普遍比较具体。理论犯罪学则重视犯罪学理论观点的阐述，重视概念的严谨性和论述的完善性，重视逻辑思维和思辨推论，研究的结论一般比较抽象。但是，理论犯罪学的深入研究，并不是凭空虚构的，而是往往以实证研究的材料为基础。

大约在1950年以前，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国家的犯罪学，突出地表现出经验犯罪学的特点，这一时期的犯罪学研究普遍以实际调查为主要特色。这一时期的主要研究人员，例如，美国犯罪学家格卢克夫妇对少年犯罪人的追踪调查(追踪时间长达30年左右)；美国芝加哥的社会学家、犯罪学家弗雷德里克·思雷舍(Frederic Thrasher)对芝加哥帮派的大规模调查(调查了1300多个帮派，概括出了少年帮派的基本特征)；芝加哥的犯罪学家克利福德·肖(Clifford Shaw)和亨利·麦凯(Henry McKay)对芝加哥的“少年犯罪区”(Delinquency Area)和少年犯罪人的自然史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调查，证实在芝加哥确实存在着少年犯罪发生率很高的一些地区，不管这些地区的人口怎样变化，少年犯罪率总是基本稳定不变的；匈牙利出身的美国精神分析学家、犯罪学家弗朗茨·亚历山大(Franz Alexander)在精神分析学研究和治疗过程中，收集了一些犯罪人的个案材料，对它们作了精神分析学的研究；美国心理学家、犯罪学家威廉·希利(William Healy)和奥古斯塔·布朗纳(August Bronner)合作，开展对少年犯罪人的诊断、治疗和研究，积累了大量的个案材料，出版了一系列将精神病学、心理学与犯罪研究相结合的著作；美国社会学家威廉·怀特(William Whyte)使用参与观察的方法，深入研究了贫民区的“街角社会”。

此外，英国心理学家西里尔·伯特(Sir Cyril Burt)对少年犯罪、少年犯罪人的智力等问题进行了大量调查；德国精神病学家朗格(Johannes Lange)、克兰茨(Heinrich Kranz)、施通普夫(Friedrich Stumpf)以及荷兰的莱格罗斯(A. M. Legras)、美国的罗萨诺夫(A. J. Rosanoff)等人对孪生子与犯罪的关系进行了调查……

通过上述研究人员大量的调查研究，努力揭示犯罪和少年犯罪中的主要模式。他们的研究在理论上建树不多；他们对犯罪学的主要贡献，是收集了一系列辛苦得来的、可靠的事实，这些事实是进一步研究犯罪学所必需的，它们成为以后进行犯罪学理论分析的事实基础。

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的20多年，是西方犯罪学发展重点一个理论化的时期。在这一时期，出版了许多有影响的犯罪学理论著作，提出了一系列犯罪学理论，大大推动了理论犯罪学的发展。在这一时期，美国犯罪学家们在犯罪学理论研究中的建树尤其突出。20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最有影响的犯罪学著作，例如：艾伯特·科恩的《少年犯罪人》(1955年出版)，在书中系统论述了少年犯罪亚文化理论；理查德·克洛沃德和劳埃德·奥林的《少年犯罪与机会》(1960年出版)，在这本书中论述了少年犯罪的不同机会理论，并且识别出3种少年亚文化：犯罪亚文化、冲突亚文化、逃避亚文化；戴维·马茨阿的《少年犯罪与漂移》(1964年出版)，其中系统论述了少年的“漂移”与少年犯罪的关系；戴维·亚伯拉罕森(David Abrahamsen)的《犯罪心理学》(1960年出版)，书中论述了犯罪行为的公式和其他若干重要的犯罪心理学观点；

马文·沃尔夫冈 (Marvin E. Wolfgang) 和费拉柯蒂 (Franco Ferracuti) 合著的《暴力亚文化：关于犯罪中的一种整合理论》(1967年出版)，书中论述了暴力犯罪的亚文化理论；

霍华德·贝克尔 (Howard S. Becker) 的《局外人：对越轨行为社会学的研究》(1963年出版)，书中论述了标定理论的基本问题)，等等。

这些著作都具有明显的理论色彩，每部著作都提出了一种新的犯罪学理论。

此外，一些重要的研究人员也通过论文的形式，阐述了自己的犯罪学理论。例如，米勒 (Walter B. Miller) 发表《作为帮伙少年犯罪的一种环境下的下层阶级文化》一文 (1958年)，论述了少年犯罪的下层阶级文化理论；雷克利斯 (Walter C. Reckless) 发表《少年犯罪与犯罪的一种新理论》一文 (1961年)，论述了少年犯罪的遏制理论。

上述论著中阐述的理论学说，由于基础牢固、论述严谨，因而得到广泛承认，现在已经成为基本的犯罪学理论。

值得一提的是，在这个时期，出版了2部系统归纳和总结犯罪学理论研究的著作。这些著作的作者虽然没有完整地提出自己的犯罪学理论学说，但是系统研究了已经提出的犯罪学学说，整理了已经进行的经验性调查研究的成果，将它们加以分类、整理，用简洁的文字加以表述，因而有力地推动了经验犯罪学和理论犯罪学的融合，这些作者的努力，对于人们了解和掌握犯罪学理论学说，对于犯罪学学科的发展，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一部是沃尔德 (George B. Vold) 的《理论犯罪学》(1958年出版)，这部著作对西方国家尤其是北美的犯罪学理论学说进行了系统化的整理和概括，出版之后引起了很大的反响，成为西方国家理论犯罪学的标准教科书之一。1976年 沃尔德去世后，由他的合作者托马斯·伯纳德 (Thomas J. Bernard) 修订该书，出版了它的新版本 (1979年第2版，1986年第3版)。后来，伯纳德又联合斯奈普斯 (Jeffrey B. Snipes) 合作修订出了第4版 (1998年) 和第5版 (2002年)。

另一部是从德国流亡到英国的犯罪学家曼海姆撰写的《比较犯罪学》(1965年出版，1972年出增订版；1972年出意大利文版；1974年出德文版)。这部2卷本的著作，是一部百科全书式的犯罪学巨著，书中全面介绍了当时世界各国特别是西方国家所进行的几乎所有重要的犯罪研究，也用大量篇幅介绍了从古代到现代的西方犯罪学史的内容。全书内容翔实，资料可靠，在沟通欧洲大陆的犯罪学研究和英美国家的犯罪学研究方面，起了重要的桥梁作用，有力地克服了由于语言隔阂造成的欧洲大陆犯罪学研究与英美国家犯罪学研究之间交流不够、缺乏系统了解的缺陷。此外，匈牙利出生的美国犯罪学家谢弗 (Stephen Schafer) 的《犯罪中的理论：过去和现在的犯罪问题哲学》(1969年)。这部著作在介绍20世纪中期以前欧洲大陆的犯罪学研究历史以及犯罪类型学、犯罪生物学、犯罪心理学、犯罪社会学的研究方面，有很大的参考价值。

从20世纪60年代末期开始，西方犯罪学进入一个经验犯罪学和理论犯罪学密切结合的时期。自此以后，虽然有一些著作是侧重理论探讨的，例如，英国犯罪学家泰勒 (I. Taylor)、沃尔顿 (P. Walton) 的扬 (J. Young) 的《新犯罪学》等一批激进犯罪学或批判犯罪学著作，但是，相当多的犯罪学著作则具有经验调查与理论探讨并重的特征，例如，赫希 (Travis Hirschi) 的《少年犯罪的原因》(1969年出版，这部著作在实际调查的基础上，提出和阐述了少年犯罪的社会控制理论)；沃尔夫冈 (M. E. Wolfgang)、费格里奥 (R. M. Figlio) 和塞林 (T. Sellin) 的《同生群中的少年犯罪》(1972年出版，这部著作在大量实际调查的基础上，论述了“慢性犯罪人”问题)；约奇逊 (S. Yochelson) 和萨米诺 (S. Samenow) 的《犯罪人格》(1976年出版，这部著作系统总结了作者多年的临床实践，论述了犯罪人格的问题) 等。

(三) 重视数据

重视从实际调查中获取的数据，是实证主义犯罪学的重要传统。实证主义的特征之一，就是认为外部的客观现实是可以测量的。因此，当代实证主义犯罪学重视用数据资料揭示犯罪与刑事司法的现实情况，强调在测量现实情况中应遵循必要的程序和对某种现实现象的经常性的独立重复检验 (frequent independent replication)。例如，在犯罪研究中，重视大规模的犯罪调查，开创了被害调查的新领域，发展起了自我报告式研究方法 (self-report survey)、同期群研究方法 (cohort survey) 等收集数据的新方式，以弥补官方犯罪与司法统计的缺陷。在对犯罪学测量数据的态度和评价方面，人们曾怀疑测量数据的可靠性，担心测量中的误差是否会将研究引入歧途，但是，晚近的研究已经证实，人们对测量性质的知识已经大量增加；对测量性质如何影响主要用数据描述的犯罪现象方面，也已经取得重要的进展。人们对用数据表示的犯罪中的相互关系，比以前更加信任。实证主义者认为，象标定理论这样的犯罪理论，深

受测量误差和测量偏向的影响，因此，他们主张，应该抛弃这类缺乏实证数据支持的理论。在这方面，西方犯罪学的发展中也发生过一些片面重视数据、忽视数据可靠性的问题。仍然以美国人类学家、犯罪学家胡顿的研究为例。胡顿的研究中，搜集了大量的人体测量方面的数据资料，对每个研究对象进行了多达107项的人体测量数据。胡顿本人很重视这些数据资料，因此，为了找到愿意出版其统计资料的出版商，胡顿甚至推迟其研究成果的出版。遗憾的是，胡顿的著作出版之后，受到了很多人的批评，批评的内容之一就是其数据资料的可靠性问题。批评者认为，胡顿从原始样本中获得的原始数据是不可靠的和缺乏代表性的，因而就缺乏进一步分析的坚实基础，对这种不适当的样本的任何分析、研究，都难以获得科学的结论。因此，戴维·琼斯（David Jones）指出：“他的最大错误是根据他收集的不充分的证据得出了轻率的结论。……胡顿对不可靠的数据进行了严密的分析。在这种意义上，他犯有舍本逐末的错误，就象今天那些相信不断涌出的计算机打印结果，但却不怀疑输入数据的来源或数据收集方法的调查者。”^① 为了增加数据的可靠性，西方犯罪学领域中已经形成了收集犯罪学数据的3类主要方法：

1. 官方犯罪统计资料

官方犯罪统计资料（official crime statistics）是指由政府有关部门收集和发布的犯罪统计资料。在过去，这使犯罪学家进行实证研究时收集数据资料的主要来源。许多国家都编制《犯罪白皮书》一类的资料，定期公布官方犯罪统计资料。在美国，由美国联邦调查局编制出版的《统一犯罪报告》（Uniform Crime Report, UCR）是最著名的、得到最广泛引证的官方犯罪统计资料。另外，美国司法部司法统计局也每年编制出版《刑事司法统计资料集》（Sourcebook of Criminal Justice Statistics），该书汇集了从不同来源获得的多种犯罪与司法统计资料。但是，随着研究的深入，犯罪学家们发现，官方犯罪统计资料存在严重的问题，特别是存在“犯罪黑数”（dark figure of crime），这是指由于种种原因而没有反映在官方犯罪统计中的犯罪的数量。许多犯罪行为实际上已经发生，但是，却没有反映在官方犯罪统计数据中，“犯罪黑数”的存在使得官方犯罪统计数据不能准确反映社会中犯罪现象的实际状况。

2. 自我报告式犯罪统计

自我报告式犯罪统计（self-reported crime statistics）是指通过自我报告方法获取数据资料的一种犯罪统计。所谓“自我报告法”（self-reporting），是指使用匿名或者记名问卷询问人们自在过去一段时间中发生的有关情况的研究方法。自我报告法通常是在缺乏官方纪录的情况下，或者是为了验证官方纪录的准确性，由研究人员组织收集资料时使用的研究方法。使用这种方法收集资料时，要求研究对象回忆自己在过去一段时间内的经历，将有关情况如实填写在由研究人员编制的问卷上，然后通过处理问卷，就可以获得需要的资料。应用这种方法研究得最多的问题是少年犯罪和青年犯罪，特别是比较轻微的少年犯罪行为。例如，美国犯罪学家赫希（Travis Hirschi, 1969）的社会控制理论，就是在分析自我报告式问卷调查资料的基础上提出的。由于自我报告问卷是由研究对象自愿填写的，因此，即使使用匿名问卷，也难以调查到严重的犯罪行为。同时，自我报告法也应用于研究犯罪被害情况、犯罪心理问题等。

3. 犯罪被害调查统计

为了验证和补充上述两种犯罪统计资料，西方国家的犯罪学家们发展起了犯罪被害调查（crime victimization survey）方法，试图通过这种方法获取更加确切的犯罪资料。上述两种统计都是从犯罪人和犯罪的角度进行的，而犯罪被害调查统计则从犯罪被害人入手搜集资料，进行统计，因为犯罪学家们认为所有的人都是潜在的犯罪被害人，对一般人的调查可以获得有关犯罪被害率等方面的资料。在美国，最早的全国性犯罪被害调查是于1966年由总统法律实施与司法管理委员会（the President's Commission on Law Enforcement and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进行的。目前，由美国人口统计局联合司法部司法统计局进行的全国犯罪被害调查（the National Crime Victimization Survey, NCVS），已经成为犯罪学领域重要的犯罪数据来源。这项调查的数据资料发表在不同的年度报告中，其中最重要的是两种：《美国的犯罪被害》（Criminal Victimiz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和《犯罪与美国家庭》（Crime and the nation's Households）。

（四）重新重视基本的相关因素

在当代犯罪学中，人们重新重视早先曾经研究过的、与犯罪有关的事物或现象。人们关注的犯罪相关因素很多，其中基本的相关因素包括体质、性别、年龄、智力、人格（包括人格障碍）、家庭（包括破裂家庭）、学校、社区、社会阶级、劳动力市场、大众传播媒介（特别是电视）、文化、种族、酒精和毒品、刑罚等。

从西方犯罪学的历史来看，西方犯罪学家们在很早的时候就曾经研究过这些因素与犯罪行为的关系。到20世纪后半期时，人们又开始重新重视这些因素与犯罪的关系。例如，早在20世纪初期，就有很多人探讨了智力与犯罪的关系，其中包括美国心理学家戈达德（Henry H. Goddard）在1913年发表地对卡利卡克家族

成员中低智力者的研究。1931年，著名犯罪学家萨瑟兰(Edwin H. Sutherland)曾经对这方面的350多项研究进行了评论，这些研究中所调查的人数(研究对象)达到175000人，即在研究智力与犯罪的关系的过程中，对多达175000人进行了心理测量。到70年代中期时，又重新开始探讨犯罪与智力的关系。罗伯特·戈登(Robert Gordon)(1976年)认为，如果不管社区的人口密度的话，那么，在他所研究的少年的智商分布与少年犯罪发生率之间，存在着直接相关，智商水平可以解释白人青少年与黑人青少年在犯罪率方面的差异。犯罪学家特拉维斯·赫希和统计学家迈克尔·欣德朗(Michael J. Hindelang)于1977年发表题为《智力与少年犯罪：一种修正的评论》一文，也支持智商与少年犯罪有关的主张，他们认为，低的智商是法定少年犯罪的一种很好的预测因素，也是自我报告的少年犯罪的一种较好的预测因素。

再如，社会阶级与犯罪的关系问题，也是人们很早就已经重视并且进行了很多研究的问题。到20世纪后半期时，许多犯罪学家重新研究社会阶级与犯罪的联系，埃利奥特(D. S. Elliot)和艾吉顿(S. Ageton)(1980年)、埃利奥特和休津加(D. Huizinga)(1983年)撰文认为，社会阶级与自我报告的犯罪有中等程度的反比关系；欣德朗(Michael J. Hindelang)、赫希和约瑟夫·韦斯(Joseph Weis)在合著的《测量少年犯罪》(1981年)一书中认为，无论是在自我报告的犯罪中，还是在官方统计中，社会阶级都与犯罪呈现出微弱的反比关系。

在20世纪初期，美国芝加哥学派的犯罪学家们曾经用很大的精力探讨了社区与犯罪的关系问题，创立了犯罪生态学说。到20世纪80年代时，许多犯罪学家重新探讨社区的生态环境与犯罪的关系，发表了一大批研究论文，例如，朱迪斯·布劳(Judith R. Blau)和彼得·布劳(Peter M. Blau)《关于都市结构与暴力犯罪》的文章(1982年)，史蒂文·梅斯纳(Steven F. Messner)《关于贫穷、不平等与城市杀人率》(1982年)、《宗教与种族对城市杀人率的影响》(1993年)和《城市杀人率的经济相关因素的地区差异》(1983年)的系列论文，罗伯特·克拉奇菲尔德(Robert D. Crutchfield)、罗伊施(M. Roesch)和格拉克曼(W. Glackman)(1982年)《关于犯罪率与社会整合》的论文等。

此外，还有大量的论著重新研究了年龄、性别、种族、职业、教育、家庭、遗传、酒精等因素与犯罪的关系。

重视基本的相关因素的这种趋势，是从经验方面注意理论和重新信任数据的趋势的组成部分。这些论著探讨了主要的犯罪相关因素的性质(也就是存在的数量和条件)以及对这些相关因素的解释，使人们对这些相关因素与犯罪的关系问题，有了更深刻、更准确的认识。这类探讨的价值是很大的，例如，它意味着理论必须明确说明它们所预言的相关因素，必须明确做出预测。理论只有在它能够说明得到承认的犯罪相关因素时，才有一定价值。

(五) 理论与研究中的折衷化和多学科化

现代实证主义希望打破学科界限，犯罪学家们不再完全按照某一学科的理论和方法进行研究，而是综合、折衷多学科的理论和方法进行研究和提出学说、观点。早期研究中的那种自己设置理论界限、为捍卫自己的理论观点而与别人进行论据不充分的、强词夺理的争论的做法，早已被人们所抛弃。

当代犯罪学中，一些理论公开宣布自己是整合性的或多学科的，例如，美国犯罪学家克拉伦斯·雷·杰弗利(C. Ray Jeffery)在研究犯罪行为时，将生物学(生理学)、哲学、心理学、遗传学、社会学以及犯罪学等学科加以整合，提出的“犯罪行为的科际整合理论”(interdisciplinary theory of criminal behavior)。马克·卡尔文(Mark Colvin)和约翰·保利(John Pauly)将马克思主义的物质生产关系学说应用于犯罪学研究，提出了犯罪的“整合结构理论”(integrated-structural theory)，认为人们的生活以及犯罪深受商品生产的制约，只有改变与物质生产有关的一些核心关系，才能控制犯罪。

更多的犯罪学理论虽然没有用整合的或多学科的名称，但是，在实际上，是将几种学科的理论和方法整合之后提出的。例如，特拉维斯·赫希的“社会控制理论”(1969年)，是在整合以往的控制理论的基础上提出的；莫里斯·菲利普·费尔德曼(Maurice Philip Feldman)的整合学习理论(1977年)，是在整合学习理论、个别差异理论和标定理论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约瑟夫·韦斯(Joseph Weis)、戴维·霍金斯(David Hawkins)等的社会发展理论(1981年)，是在整合社会控制理论和社会结构理论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赫尔曼·施文丁格(Herman Schwendinger)和朱莉娅·施文丁格(Julia Schwendinger)夫妇的工具理论(1985)，是在整合亚文化理论、同辈群体理论和主流犯罪学的若干概念之后提出的；詹姆斯·威尔逊(James Q. Wilson)和理查德·赫恩斯坦(Richard Herrnstein)的犯罪与人性理论(1985年)，是在整合古典学派的犯罪理论、社会学理论、生物学理论和心理学理论之后提出的；德尔伯特·埃利奥特(Delbert Elliot)、戴维·休津加(David Huizinga)和苏珊娜·艾吉顿(Suzanne Ageton)的整合理论(1985年)，是在整合紧张理论、社会学习理论和社会控制理论的基础上提出的；约翰·哈根(John Hagan)等的权力—控制理论(1987年)，是在整合马克思主义理论和犯罪古典学派理论的基础上提出的；特伦斯·索恩

伯里 (Terence Thornberry) 的相互作用理论 (1987年), 是在整合犯罪的社会学理论 (特别是其中的社会控制理论) 和心理学理论的基础上提出的; 迈克尔·戈特弗雷德森和特拉维斯·赫希的“倾向—事件理论” (propensity-event theory of crime, 1988年), 是在整合社会学和心理学中的控制理论、经济学中的理性选择理论、心理学中的学习理论等的基础上提出的。

从当代西方犯罪学理论发展的趋势来看, 对不同理论学说的折衷、整合, 已经成为新的理论观点产生的一种重要的研究方法, 成为新的学说、观点诞生的重要渠道。这种折衷、整合的一个重要趋势, 就是将一些犯罪学家、社会学家在早期收集的数据重新加以利用: 用新的统计方法进行整理, 用新的理论视角进行分析, 从而提出新的理论观点。例如, 谢尔登·格卢克 (Sheldon Glueck, 1896—1980) 和埃利诺·格卢克 (Eleanor Glueck, 1894—1972) 夫妇二人都是美国著名的犯罪学家, 生前长期在哈佛大学任教。他们曾经组织进行了3次大规模的纵向调查或追踪研究 (follow-up research), 但是, 他们的研究结论和研究数据长期被忽视。直到20世纪80年代后期, 这种局面才得到改变。约翰·劳布 (John Laub) 和罗伯特·桑普森 (Robert Sampson) 在一系列论文中 (1988年, 1991年), “重新发现”了格卢克夫妇的“遗产”, 他们认为, 由格卢克夫妇进行的细致的经验性测定, 实际上是研究犯罪生涯的一种理想平台 (ideal platform), 但是它们却一直被犯罪学界所抛弃。在重新检查和研究格卢克夫妇收集的数据资料的基础上, 约翰·劳布和罗伯特·桑普森两人提出了一系列新颖的犯罪学观点。

当代犯罪学中的折衷化和多学科整合化的趋势, 不仅表现在理论建构方面, 也表现在学科、机构的设置方面。过去大学中将犯罪学课程或专业归入社会学系的做法, 在某种程度上已经被建立犯罪学或刑事司法系或学院的做法所取代, 对犯罪学和刑事司法感兴趣的心理学家、经济学家、社会学家、生物学家、统计学家等, 都可以在这些系或学院中找到职位。尽管犯罪学中的社会学优势现在还没有消失, 但是, 犯罪学研究已不再被社会学家所垄断, 随着时间的推移, 犯罪学会发展成为一个多学科整合的领域。

(六) 重视应用研究

当代实证主义犯罪学的重要趋势之一, 是在犯罪学研究之中将应用性研究和政策性研究放在重要地位。当代犯罪学研究中的这种趋势, 似乎主要表现在下列方面:

1. 从犯罪原因的角度研究刑事司法

实证主义犯罪学在诞生时并没有考虑刑事司法系统在原因理论中的含义, 原来对犯罪原因的研究主要从社会经济、文化等环境因素和心理、生理等个人因素方面去探讨。在这种研究传统的影响下, 西方犯罪学家们研究了大量与犯罪有关的因素。但是, 很少分析刑事司法本身对犯罪的促进或遏止作用, 特别是很少研究刑事司法在助长犯罪方面的作用。随着20世纪50、60年代标定理论的逐渐发展, 人们开始认识到刑事司法政策和刑事司法活动的犯因性作用, 一些犯罪学家开始注意到, 不恰当的刑事司法政策和活动, 也对犯罪行为的产生起促进作用, 是引起犯罪增加的重要因素。一些冲突犯罪学家进一步发展了这种理论倾向, 他们对刑法规范以及刑事司法活动的分析表明, 这些因素在确定哪些行为是犯罪、对犯罪人如何处置等方面, 有极其重要的作用。尽管西方犯罪学中的主流犯罪学理论对标定理论持排斥的态度, 但是, 标定理论家们提出的刑事司法系统及其活动具有犯因性作用的观点, 却对他们产生了较大影响, 一些主流犯罪学家试图利用实证调查的方法, 用数据资料去证实这些观点。

2. 重视研究犯罪对策与刑事司法

从犯罪学的历史来看, 近代西方犯罪学在很长一个时期是侧重研究犯罪原因的, 这个时期大致与实证主义犯罪学学派同时产生和稍后结束。尤其是欧洲的犯罪学家们, 在很长时间内都是侧重研究犯罪原因的, 他们的犯罪学著作中的很大一部分内容, 都是论述犯罪原因问题的。但是, 对犯罪原因的长期研究表明, “了解犯罪的原因并不意味着就有解决的方法。首要的事实是, 一旦某种原因发挥作用, 对该原因的补救就可能对犯罪几乎没有影响。”^①因此, 大约从20世纪50年代起, 犯罪学家们开始在研究犯罪原因的同时, 更多地研究解决犯罪问题的对策, 特别是用很大精力研究对付犯罪的主要力量——刑事司法系统, 从而形成应用犯罪学 (对策研究) 和理论犯罪学 (基础研究, 特别是犯罪原因研究) 并重的局面。无论是欧洲的犯罪学研究, 还是美国的犯罪学研究, 都表现出重视研究犯罪对策或刑事司法系统的趋势。例如, 德国犯罪学家汉斯·约阿希姆·施奈德的《犯罪学》(1987年)一书, 共分8个部分, 其中有两个部分专门论述犯罪对策问题, 其篇幅与论述犯罪原因理论的篇幅基本相等。

在美国, 重视犯罪对策研究的趋势更加明显。这或许与实用主义哲学在美国的普遍渗透有关, 因为对犯罪原因的研究似乎“实用”价值较小, 而对犯罪对策的研究则更加实用, 有更直接的实用性。美国一些最有代表性的犯罪学著作都反映了这种趋势, 例如, 长期被作为犯罪学标准教科书的埃德温·萨瑟兰 (Edwin H. Sutherland) 的《犯罪学原理》(1924年初版; 1974年出第9版, 改名为《犯罪学》, 1978年出第10版时, 仍用《犯罪学》的名称)一书的第10版, 包括两部分26章, 第一部分是少年犯罪与犯罪研

究，有12章，内容涉及犯罪学的基本问题、犯罪现象与犯罪原因；第二部分是少年犯罪与犯罪的处理，有14章，内容主要是刑事司法与犯罪预防。从这本书的结构可以看出，萨瑟兰的书用大部分篇幅论述犯罪对策问题。又如，丹尼尔·格拉泽（Daniel Glaser）编的《犯罪学手册》（1974年）一书，共4部分31章，其中第一部分是犯罪和少年犯罪的解释，共10章；第二部分是法律实施与判决，有8章；第三部分是矫正，有11章；第四部分是犯罪与少年犯罪的预防，有2章。从这个结构来看，全书用将近3/4的篇幅论述犯罪对策问题。再如，当代犯罪学中享有盛名的、专门论述犯罪学理论（主要是犯罪原因理论）的犯罪学著作——乔治·沃尔德（George B. Vold）的《理论犯罪学》各个版本，几乎在每章最后都有一节论述犯罪原因理论的政策意义，将原因理论与犯罪对策联系起来。

3. 重视评价研究

在当代犯罪学研究中，人们越来越把评价研究（evaluation study）作为犯罪学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这种评价研究所评价的对象，不仅包括理论犯罪学的内容，即评价有关犯罪现象的描述是否精确，有关犯罪原因的理论是否科学（建构理论的方法是否科学、术语是否准确、抽样是否有代表性、适用范围有多大等），原因理论是否符合现实等，而且也包括应用犯罪学的内容，即评价某项犯罪控制或矫正计划究竟产生多大实效，评价所提出的犯罪对策是否具有实际可行性、能否转化为刑事政策或刑事立法等。

评价研究的大量发展，促进了学术研究和应用研究的结合，同时，评价研究的结论，有时也会对刑事政策、刑事司法等产生重大影响。例如，从20世纪70年代中期以来，在西方国家发生了否定矫正

（rehabilitation）效果的趋势，这种趋势主要是由美国社会学家罗伯特·马丁森（Robert Martinson）等人的评价研究结论所引起的。从1966年开始，马丁森和他的两位同事朱迪思·威尔克斯（Judith Wilks）和道格拉斯·利普顿（Douglas Lipton）受美国纽约州州长犯罪人特别委员会的委托，对1945年1月到1967年间完成的关于矫正效果的1000多项研究，进行了重新检验和评价。1974年，马丁森发表了题目为《有什么效果？关于检验改革的问题与答案》，提出了矫正对减少重新犯罪没有产生效果的观点，引起了巨大的反响。在这篇文章中，马丁森指出：“除了极少的和孤立的例外情况，迄今为止所报告的矫正活动没有对累犯产生明显的效果。”^①马丁森的这个惊人的论点被称为“马丁森炸弹”（Martinson's bombshell）。1975年，道格拉斯·利普顿、罗伯特·马丁森和罗伯特·马丁森合著的《矫正治疗的效果：对治疗评价研究的一项调查》一书出版，进一步阐述了马丁森关于矫正治疗没有产生效果的观点。马丁森等人的论著发表后，在西方国家产生了爆炸性的效果。许多犯罪学家、社会学家、监狱学家等，纷纷发表文章，对马丁森等人的观点提出自己的见解，其中既有赞同的，也有反对的。尽管这方面的争论迄今为止仍然没有停止，但是，马丁森的观点对罪犯矫正实践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加剧了罪犯矫正领域内强调监禁而轻视矫正的强硬路线。

4. 重视验证性研究

在西方犯罪学界，一项犯罪学研究的成果发表之后，可能会引起人们不同的反映。一些人可能会持赞同的态度，另一些人可能会持反对的、否定的态度。那么，研究成果究竟正确与否，仅仅靠人们的思辨性评价是不够的，也很难令人信服，因此，为了确定某项研究的可靠性和价值，就需要对已经进行过的研究再次进行验证性研究（testing）。这样的验证性研究的目的在于检验所提出的结论是否可靠，所使用的方法是否恰当，研究的信度和效度如何等等。在从事这样的研究中，一些研究者选择与被验证的犯罪学家使用的研究对象类似的研究对象进行研究，而另一些犯罪学家就使用被验证的犯罪学家曾经使用过的同一研究对象再次进行研究，看看能否获得与被验证的犯罪学家同样的数据资料和结论。

对某项理论观点的验证，不仅有别的犯罪学家在进行，一些严肃的犯罪学家本人也在其理论观点提出后继续进行相关研究，以便检验其理论观点的正确性。例如，美国著名犯罪学家特拉维斯赫希在1969年提出少年犯罪的社会控制理论之后，许多人对其理论进行了验证性研究，一些验证性研究发现了支持赫希的观点的结果，而一些验证性研究则发现了否定赫希的观点的研究。尤为可贵的是，赫希本人与其合作者一起，也继续通过不断的研究验证和发展自己的理论，提出了新的犯罪学理论。正如犯罪学家拉里·西格尔

（Larry J. Siegel）指出的：“尽管他的著作在犯罪学文献中已经获得了重要的地位，但是，赫希仍然与迈克尔·戈特弗雷德森（Michael Gottfredson）一起，通过将生物社会理论观点、心理学理论观点和理性选择理论观点整合到《犯罪的一般理论》一书中，重新建构了他们的控制观点。”

三、几点思考

综上所述，关于当代西方实证主义犯罪学以及它与我国犯罪学的关系，可以得出这样一些观点：

（一）实证主义已经成为西方犯罪学的普遍趋势

根据对现有资料的分析，我们可以说，作为一种方法论的实证主义，已经成为当代西方犯罪学中的基本研

究范式。如果一项研究没有数据资料，没有对照组的资料，没有犯罪人与非犯罪人的比较，没有指出研究的方法，没有在研究中提出应用建议，那么，这样的研究往往被认为是不完善的。

实际上，在当代西方国家的犯罪学研究中，实证主义的方法论已经成为普遍使用的方法论。人们把使用实证主义方法论进行的犯罪学研究及其文献，称之为“实证主义犯罪学”（positive criminology）。从实证主义是一种方法论这种意义上讲，当代西方犯罪学都可以称之为“实证主义犯罪学”。

犯罪学家约翰·劳布（Johan H. Laub）认为，实证主义犯罪学有3个特点：

1. 实证主义犯罪学使用统计方法寻找犯罪和少年犯罪行为的原因。实证主义犯罪学使用科学方法区别犯罪人与非犯罪人之间的一些特征。实证主义犯罪学的方法论假定，存在着一些可以识别的因素，这些因素决定人们的行为（决定论），通过对这些因素之间的差别的解释，就可以解释犯罪原因方面的差别。
2. 实证主义犯罪学有一种乐观主义的态度。这不是说实证主义犯罪学家对世界的观点比反实证主义者更加乐观，而是说，实证主义犯罪学家相信，使用科学方法比预感、猜测或者无根据的苦思冥想更有可能回答理论方面的问题。实证主义犯罪学通过积累越来越多的知识而得到发展，这也增加了理解犯罪和少年犯罪的能力。
3. 可以把实证科学看成是一种“揭露”（debunking）的工具。实证主义犯罪学的目标是挤穿神话，纠正错误信念。犯罪学或许比其他学科更加依赖常识，实证主义犯罪学可以通过向决策者和公众提供研究信息来影响人们的常识。因此，实证主义犯罪学不仅通过增加知识，而且也通过更新知识发展这个学科。

（二）实证主义犯罪学具有若干明显的特点

从西方犯罪学文献中有关当代实证主义犯罪学的论述来看，可以看出当代西方实证主义犯罪学的几个特点：

1. 实证主义强调犯罪研究与科学的结合

从19世纪后半期实证主义犯罪学学派的产生过程中，就已经明显地表现出追求科学方法的特征。正如犯罪学家拉尼尔（Mark M. Lanier）和亨利（Stuart Henry）指出的：“这些生物犯罪学家的重大贡献之一就是指出了如何研究犯罪人。对人类的准确研究有赖于精确的方法和仔细的观察。这些科学犯罪学的先驱者们所采取的方法，就被称为实证主义方法。实证主义方法就是‘科学方法在研究犯罪人的生物特征、心理特征和社会特征中的应用’。通过详细的直接观察、实验、使用对照组样本这些方法，使得犯罪学家可以识别出个人的犯罪倾向。这种研究方法在今天仍然非常流行，不管这种研究方法的学科来源如何，它们的确构成了大多数当代犯罪学理论的基础。”在当代西方国家的犯罪学界，更加强调犯罪学研究的科学性，把自然科学的一整套研究方法应用于研究犯罪问题，例如，从最基本的研究程序（课题选择、研究设计、资料搜集、资料分析、撰写研究报告）到大量具体的研究方法，都借鉴了自然科学的研究方法。

2. 实证主义的方法论强调定量研究与定型研究的结合，有利于更加准确地研究犯罪现象

一些人认为，实证主义的方法论就是强调数据资料，把定量研究与实证主义研究等同起来，这是不准确的。实际上，在今天西方国家的实证主义犯罪学研究中，人们不仅重视对犯罪现象的定量研究，也重视对犯罪现象的定性研究。他们的研究程序中的“课题选择”和“研究设计”以及“资料分析”、“撰写研究报告”等环节中，就包含着定量研究的内容。早期那种仅仅强调一大堆数字和数据分析，而不重视数据的可靠性和有效性、不重视定性研究的倾向，已经引起主流犯罪学家们的重视，并且也遭到一些权威人士的批评，例如，美国司法部长雷诺（Janet Reno）在1994年的美国犯罪学学会年会上也指出：“让我们停止谈论数字，开始用人的术语谈论犯罪。”

不仅在西方犯罪学中的自由犯罪学中是如此，甚至在传统上主要进行定量研究的西方马克思主义犯罪学家中，也表现出重视定量研究的趋势。例如，从20世纪80年代中期开始，首先从英国产生的左派现实主义犯罪学理论（theory of left realistic criminology），试图发展一种新的犯罪学理论。由英国犯罪学家乔克·扬（Jock Young）约翰·利（John Lea）和乔克·扬（Jock Young）在合著的《应当对拉律和秩序做什么？》（1984）一书中首先系统地、正式地提出的这种犯罪学理论认为，原来的左派理想主义使新犯罪学家们忽视了早期理论中的一些有用的方面，拒绝使用一些具有实证主义特征的研究方法（因为实证主义正是他们所反对的），这不符合犯罪的现实。美国俄亥俄大学的社会学家马丁·施瓦茨（Martin D. Schwartz）和加拿大卡尔顿大学的社会学家沃尔特斯·德克斯里迪（Walters S. DeKeseredy）认为，左派现实主义犯罪学家尽管反对抽象的经验主义，但是他们重视定量的、经验性的研究方法。他们已经进行了犯罪被害调查、对犯罪的恐惧的调查、对警察的认识的调查，并且倡导将定量方法和定性方法相结合的研究设计。

3. 实证主义强调验证，有利于提高研究结论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某一项犯罪学研究的价值如何，可以使用多种方法进行评价。通常情况下，人们都是根据已经进行的研究

的情况和现有的知识进行定性的评价。但是，这种评价是有局限性的：评价者只能根据现有的知识来大致推断所进行的研究的情况，而不可能了解现有的研究中是否有研究者并未报告的新情况和新观点，同时，也很难评价现有的研究中可能存在的一些隐含的问题，例如，采集的数据是否可靠，使用的样本是否有代表性，研究的信度和效度如何，等等。在这方面，验证性研究就具有很大的优点，它可以重复某项已经进行的研究，彻底检验这项研究是否真是可靠，全面检查研究者是否报告了在研究中发现的一切情况（特别是与研究者的假设不一致的情况）。因此，当代西方犯罪学中使用的实证主义的方法论对验证性研究的重视，有利于提高评价的水平（“你要想准确的评价我的研究，那么，你自己应当从事同样的研究”），也有利于提高研究结论的准确性和可靠性（经过别人重复验证而被证明的结论，应当具有很高的科学性；被别人重复验证的次数越多，研究结论的科学性就越强。一些被许多研究者验证并证实的观点和假设，已经成为西方犯罪学的基本理论和观点）。

4. 实证主义的研究结论更具有应用价值

在目前西方国家的犯罪学研究中，几乎所有的研究都要提出本项研究的“政策含义”（policy implications），说明本项研究对决策者有什么建议，决策者应当怎样参考本研究的内容，从而将犯罪学研究与社会实践结合起来。由于使用了一整套的实证主义研究方法，保证了研究结论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使得研究结论更加符合实际情况。这样，他们的研究结论就具有更大的应用价值，起码决策者认为应用研究结论不需要冒很大的风险，因为他们相信，使用这样一整套方法获得的研究结论本身是比较可靠的，是比较符合实际情况的。

（三）对于实证主义方法论的态度

在我国犯罪学研究怎样对待实证主义方法论，这是涉及到我国犯罪学进一步发展的重大问题。笔者认为，对于实证主义应当采取接受和借鉴的态度，而不应当采取排斥的态度或者漠视不理。作为方法论的实证主义，是全人类进行科学探讨的重要产物，而不是只能在西方国家才可以存在的学说和方法论，我们应当认真研究当代西方犯罪学中的实证主义方法论，吸收其中的合理成分，用来充实、丰富和改善我国的犯罪学研究。

1. 应当恰当对待我国犯罪学研究中的哲学化倾向

我国的犯罪学研究中，有一种明显的哲学化倾向。由于长期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哲学的教育，研究人员普遍对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哲学的基本观点比较熟悉，在研究中自觉不自觉地用其中的哲学观点分析研究的问题，将其中的一些观点进行演绎，应用于所研究的具体问题，通过演绎得出一些结论，甚至完全用哲学演绎代替具体研究。这种方法论倾向有一定的优点，即研究者能够从宏观上看问题，可以避免钻牛角尖式的研究，可以避免片面地看问题。但是，这种倾向的危害性更大：第一，根据这种倾向，许多研究者不是从研究具体问题开始提出假设、搜集资料、证实假设，而是从一般的哲学观点演绎出某些观点，将复杂的科学研究简单化。第二，它会使研究者在研究中脱离社会现实，进行“苦思冥想”、“闭门造车”式的思辨活动，研究活动失去活力，难以发现生活中涌现的新现象，不关注社会生活中出现的新问题；第三，它会大大降低犯罪学研究结论的科学性和实用性。由于在研究中不重视实际调查，或者不重视调查和分析的方法、规则，所以，研究结论不一定符合实际情况，研究的科学性大大降低，也很难大量地应用于实践中，因为决策者和一般人对这类主要是考大脑想出来的研究结论缺乏信任感，自然不会冒着风险去应用它们，特别是在制定社会政策和进行其他重大决策时，往往不会十分考虑这样的研究结论。我国刑事政策中决策的科学性水平低，这出了决策者的心理素质方面存在一定问题之外，与犯罪学研究本身的科学性水平较低有密切的关系。

因此，我们一方面应当坚持固有的特点，另一方面应当重视克服存在的缺点，提高我们的犯罪学研究水平。

2. 完善犯罪学研究者的知识结构

实证主义犯罪学方法论的应用，应当包括对大量的具体研究方法的使用。在西方国家中，犯罪学研究者过去主要来自社会学系、心理学系或精神病学系；现在主要来自犯罪学系或刑事司法系，但是，来自社会学系、心理学系或精神病学系的人员仍然占有较多的数量。在国外，来自法律系的犯罪学研究者人数极其有限。无论犯罪学研究者毕业于大学中的哪个系，他们在大学中接受教育的时候，就要接受犯罪学或者刑事司法研究方法论的教育，要学习包括数理统计在内的一系列研究方法和研究方法论方面的内容。这与我国犯罪学研究者的来源情况形成鲜明的对比：我国目前从事犯罪学研究的大部分人，来自政法院校和综合大学法律系，来自社会学系、心理学系或精神病学系的人员数量极少；学习法律的学生几乎没有受到正规的研究方法论方面的教育，对数理统计等许多具体的研究方法不了解，更难以应用。许多学习法律出身的人在从事犯罪学研究的过程中，往往通过自学弥补研究方法论方面的缺陷。在这种知识结构方面的缺陷，大

大制约了我国犯罪学研究的发展。因此，要促进我国犯罪学研究的科学化水平，必须完善犯罪学领域大学和研究生教育中的课程设置，增加研究方法论方面的课程。如果法律系的大学生和研究生将来要从事犯罪学和刑事司法领域的研究和实际工作，就应当为他们开设研究方法论的课程。

同时，我们也应当看到，在西方国家，犯罪学研究者具有较高的学历和知识水平。从西方发达国家的犯罪学研究情况来看，在专门从事犯罪学研究的人中，没有博士头衔的人是很少的。高学历和比较系统、完善的教育，保证了研究人员的高素质，也促进了研究工作的高水平。但是，我国目前从事犯罪学研究中具有博士头衔的人却是少数。所以，要提高我国犯罪学研究的科学化水平，促进实证主义方法论在我国犯罪学研究中的应用，必须提高研究人员的学术水平。

由此可见，不论是正在学校中学习将来会从事犯罪学研究的人员，还是目前已经从事犯罪学研究的人员，都有一个完善知识结构的任务。只有在完善研究者的知识结构的基础上，在有可能熟练地从事实证性的犯罪学研究。

3. 呼吁公布犯罪统计资料

目前，我国没有一个象样的、可供犯罪学研究用的官方犯罪统计资料发布渠道。《中国法律年鉴》的编者在发布犯罪与司法统计资料方面，做了很大的努力，公布了一些犯罪与司法数据，但是，这些数据极其简单，大量的统计项目不全，很难用来进行深入的犯罪学研究，其可靠性就更难判定。这至于其他形式的全国性的犯罪统计资料，由于资金和其他条件的限制，就更加难以收集。这种犯罪统计资料发布渠道的缺乏，主要是由两种原因造成的：第一，没有认识到犯罪统计资料在维护社会安定和促进刑事政策科学化方面的重要作用。如果改善目前的官方犯罪统计，公布详细的官方犯罪统计资料，就可以大大促进我国的犯罪学研究水平，增强我国犯罪学研究的实证性，在此基础上得出的研究结论，其准确性、可靠性和应用性必将大大改善；如果借鉴、参考这样的研究结论，我国的刑事政策决策水平有望得到提高，同犯罪对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必将大大提高。第二，人为地封锁统计资料。实际上，我国的各个司法部门都有自己的一套犯罪与司法统计，但是，出于种种考虑和顾忌，各个部门都人为地封锁本部门的犯罪与司法统计资料，把这些资料作为部门的财产，仅仅在本部门和上级领导需要时才有选择地公布一些残缺不全的官方犯罪与司法统计资料，造成了极大的统计资源浪费。因此，为了提高我国犯罪学研究的实证化水平，增强犯罪学研究的科学性，呼吁有关部门尽快改善和公布官方犯罪与司法统计资料。同时，创造条件，积极发展其他形式的犯罪统计。

4. 增强定量研究的科学性

目前，我国的一些犯罪学研究者已经或者正在进行一些犯罪学定量研究朝着实证研究的方向努力。这是很可贵的探索，它与过去那种“闭门造车式”的研究有很大的不同，从事这类研究的犯罪学研究者已经发表了一些研究成果。在许多犯罪学书籍、论文中，都可以看到进行这类研究的结果，例如，对某类犯罪的调查，对某一地方的犯罪状况的调查，等等。但是，这些研究在方法论以及具体的研究和统计方法方面，往往存在很多的问题。比较典型的问题包括：（1）没有对照组，不能将从犯罪人中获得资料与普通人的情况想比较，不知道调查的结果是犯罪人所独有的，还是普通人也同样具有的。（2）不重视抽样，往往选择某一个部门、单位或者地区，随便找一些人员进行调查，使调查结果缺乏代表性，无法确定调查结果的适用范围，研究结论不能推广使用到更大的范围中。（3）不重视统计分析。收集和应用数据资料的水平都很低，大多限于绝对数、百分比等形式，比较复杂一些的统计学方法很少使用。（4）编制问卷的随意性。一些研究者为了自己收集资料，采取了问卷调查的方式，这本来是好事情，但是，许多人在问卷编制中表现出很大的随意性：编制问卷时不研究现有资料，不进行项目分析，不注意文字表述，随意罗列一些题目就凑成一份问卷，问卷中存在很多漏洞，使用这样的问卷进行研究，必然会影响研究的科学性，造成极大的浪费。因此，我国的犯罪学研究者如果有机会进行实证研究，应当认真注意避免上述问题，增加定量研究的科学性。

5. 争取增加资金

进行实证主义犯罪学研究的基本条件之一，就是要有充足的资金。只有这样，才能进行实际调查和一系列相关工作。资金的缺乏往往是破使人们进行思辨式研究的重要原因，就象在物理学领域中缺乏试验设备和资金的人只能从事理论物理研究一样。因此，我国的犯罪学研究者要努力争取资金，为开展实证性的犯罪学研究创造必要的条件。但是，这并不是说，我国从事犯罪学研究的所有人都缺乏资金，实际上也存在一些用大量的资金进行低水平研究的情况。一方面，我国普遍性地缺乏研究资金，另一方面，少数研究者大量浪费资金的现象并不鲜见。所以，要辩证地看待研究经费的问题，在争取到研究资金后，应当注意进行实证性的研究，努力提升研究的科学水平。



（本文原载《刑事法评论》[陈兴良主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6卷，第579—612页）
（作者现任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法学博士，犯罪与矫正研究所所长，社区矫正研究中心主任）

更新日期：2006-7-7

阅读次数：1401

上篇文章：和谐社会与我国犯罪学的发展

下篇文章：性权利初探

 打印 |  关闭

 TOP

©2005 版权所有：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京ICP备05071879号